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1號

抗 告 人 寶 鍊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鄔保才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6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6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僅於民事抗告狀內記載「另狀補提理由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其抗告理由，致本院無從判定其請求有無理由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

